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该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二、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周婷、王怀芳、韩虎

2017 年 7 月 25 日